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商發字第1130440028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「活絡商圈補助計畫申請須知」。

依據：「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」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商圈組織，且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受理截止日前函送至本署備查，並於112年1月1日至計畫公告日前，已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，且會議紀錄經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補助規範：

（一）由單一商圈組織提出申請，限提1案。

（二）補助金額每案上限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萬元整。

（三）補助項目：

1、環境優化：強化環境綠美化、維護經營空間整潔與美觀。

2、數位應用：社群媒體、行動支付、網路資源應用等。



3、低碳推廣：包裝減量、減塑、使用循環或環保餐具、廢棄物回收或減量等。

4、交流學習：辦理研討會、專題演講、訓練課程等。

5、特色行銷：運用地方特色元素辦理商圈行銷活動，以能見度高的實體活動為主，包含節慶活動、展售活動、市集及促銷活動等【「特色行銷」不得超過補助金額80%且禮贈品之購買上限為5萬元(含)】。

三、審查方式：資格審、書面審及決審會議等三階段審查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全面採線上申請，請至本署活絡商圈補助計畫網站（www.aoc-commercialdistrict.tw）進行帳號登入，才可填寫申請表及上傳應備資料。

五、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29日(四)下午5時30分止，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申請須知，相關資料請至計畫網站(www.aoc-commercialdistrict.tw)查詢。